

证券代码：600070 证券简称：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：临 2016—038 号

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 年 6 月 20 日，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。

2016 年 6 月 21 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接收了公司提交的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申请材料，并出具了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》（161591 号）。

2016 年 6 月 23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》（16159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补正通知》”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经审查，该申请材料需要补正，并要求公司在《补正通知》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报送有关补正材料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补正通知》的要求，积极准备补正材料并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24 日